# 最新电力销售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5-19

*电力销售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甲方所带给商品务必出自正规厂家(务必带给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务必贴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二、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

**电力销售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所带给商品务必出自正规厂家(务必带给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务必贴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二、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嫁第三方销售。

三、进店费用如下几种方式

1.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结帐方式分为三种

1.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帐)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2.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3.月结：甲、乙双方约定月结帐期为30天，对帐时间为每月\_\_\_\_\_\_\_\_\_\_\_\_\_，结帐时间为每月\_\_\_\_\_\_\_\_\_\_\_\_。

五、乙方务必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带给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帐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无签字送货单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帐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务必及时通知甲方，且有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若甲、乙方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帐务一次性结清。

十一、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天协商决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电力销售合同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电力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顺利完成工程任务,甲、乙双方经相互协商,特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名称：xx小区配电工程及居民用电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 设计以甲方图纸为准，施工方案以为准。

四、 开竣工时间：20xx年8月1日 至9月10日

五、配电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经甲方双方协商，

甲方提供该工程所有材料计人民币xx万元整，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干制，施工费为人民币xx万元整。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工程款。

七、技术资料：

凡是乙方施工承担工程，必须做到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特别是保证项目资料必须齐全。保证资料不全的，视不合格论处，进而视单位工程不合格不予验收，技术资料必须装订成册为一式四套。

八、损失责任：

工程开工后，乙方严格按图施工，工程项目变更影响结构的必须凭甲方下发的设计部门的变更通知，一般项目的变更必须凭甲方下发的建设部门的变更通知，乙方无权变更任何工程项目，凡擅自变更项目或质量事故不合格项目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安全生产：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队、组二级安全教育。施工中做好每道工序的安全交底工作，乙方必须严格实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岗、安全帽、安全标牌、警牌、安全施工日记等不许齐。本工程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人身伤害保险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

按《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修条款：

以国家电力部门出台的保修周期一年为准，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十二、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决算完毕一年后失效。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代 表： 乙方(盖章)： 代 表：

**电力销售合同三**

劳务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承包工作对象及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为： 天。

三、劳务价款

1、本工程的劳务价款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根据20xx年《 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采用人工定额基价为 37元/工日 ， 取机械费定额总价的 50% 。

2、劳务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30000 元;

(2)进度款支付：

每月根据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价款， 支付 本月完成价款的60% ;

(3)最终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劳务结算总价款，支付至 劳务结算总价款的95% ;劳务结算总价款的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起一年)满后7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补充协议);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五、图纸

(3)在施工前向劳务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6、负责与总包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七、劳务承包人义务

5、劳务承包人须服从劳务发包人转发的总包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八、工程量及点工的确认

3、全部工作完成，经劳务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劳务发包人：(公章) 劳务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力销售合同四**

用电方：

为明确电力供应与使用中供电方和用电方的权利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以下文本中的填空线“ ”由供、用电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供选择项，选用的以“r”标记，不选用的用“s”标记。

1. 用电地址、用电类别和用电容量

1.1 用电地址：

1.2 用电类别：

1.3 用电容量：

1.3.1 变压器容量为 (其中分台容量为 )。

1.3.2 与供电电源直接接用(含通过隔离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为 。

1.3.3 用电方自备电源容量为 。

1.3.4 用电保安电源为: □供电方提供;□用电方自备，用电方自备的保安电源容量为 。

1.3.5用电方应安装无功补偿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千乏。

2. 供电方式和供用电质量

2.1 供电方式

2.1.1 供电方以额定频率为50赫兹、额定电压为 千伏的交流电源向用电方供电。

2.1.2 供电电源：

2.1.2.1 第一路供电电源：

(1)供电方由 ，以 千伏电压，在 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千瓦)。

(2)用电方采取电或非电的保安措施，防止意外断电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自备发电机 千瓦，安装 地点，或采用不间断电源(ups) 伏安，安装点 。

2.1.3 未经供电方书面同意，用电方不得自行接入其他电源或向第三方转供电力。

2.2 供电质量

2.2.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依约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连续供电。

2.2.2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 以上。

2.2.3供电方有权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电能质量进行检测，如用电方谐波、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或安全运行造成干扰和妨碍时，用电方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gb/t12326-20\_\_、gb/t15543-20\_\_和gb/t14549-1993(该标准被修订或替代时，按修订或替代的标准执行)规定的要求时，供电方可中止对其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供电方有权向用电方主张赔偿。

3.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责任

3.1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详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3.2 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归属各自负责其电力设施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但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方应妥善保护，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

3.3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情况必须操作或更动的，事后应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3.4 电力设施的维护，是指对供用电双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或在自然损害或外力损坏影响电力设施正常和安全运行时进行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用电方受电设施的产权属于用电人，由其对该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用电方应做好受电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受电设施发生触电损害事故和遭受外力破坏，配合供电方用电检查，为供电方抄表、收费提供方便等，如因用电方受电设施引发电力事故的，应由用电方承担责任。

3.5 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用电事故时，应及时向供电方报告。供电方有权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如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有权要求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完毕，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4. 用电计量

4.1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计量自动化终端、计量柜(计量表箱)、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试验接线盒及其二次回路等。计费电能表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拆除、校验、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用电方应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4.2 用电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安装在供、用电双方产权分界处。若产权分界处不宜装设，经协商供电方可采用 方式计量，另行装设在 。

若计量点设在任何一方的设施内，则由产权所有者承担从产权分界点至计量点间电力设施的损耗电量的电费。

4.3 用电方不同性质的用电，应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计量。

4.4 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

5. 电价、电费结算及电费查询方式

5.1电价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5.2电费结算方式

5.2.1 用电方的电费结算执行 □单一制电价 □两部制电价，

□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 。

基本电费按： □变压器容量计算，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为 千伏安。

□最大需量计算，最大需量合同值为 千瓦。用电方当月实际最大需量值超过最大需量合同值5%以内(含5%)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值收取基本电费，超过5%部份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约定的最大需量值调整时，按现行物价文件执行。

5.2.2用电方同意采用“先支付电费后用电”电费结算支付方式。

5.2.2.1首次办理预售电业务用户，为防止发生接电后立即停电的情况，用电方应结清已使用电费，并按不低于约定的预存金额预存电费。

5.2.2.2供电方定期按合同约定的电价标准测算乙方剩余电费余额，用电方有义务根据供电方提供的各类服务渠道查询用电信息，了解测算电费余额，在余额不足时及时续交电费，确保测算电费余额充足。由于用电方未及时续交电费引起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5.2.2.3当用电方测算电费余额低于约定的停电阀值时，供电方可对用电方实施停电。用电方续交电费后，当测算电费余额大于停电阀值，通知供电方恢复供电。

(1)用电方首次预存金额：\_\_\_\_\_\_\_\_元(不低于500元)。

(2)用电方预警阀值：○500元 ○1000元 ○5000元○10000元○50000元。

5.2.2.5用电方停电阀值：\_零\_元。

5.2.2.6如用电方已签订《银行代扣协议》，当测算电费余额低于预警阀值时，每次自动代扣的预收金额为：○5000元○1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500000元，其他：\_\_\_\_\_\_\_\_元。

5.2.3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供电方原则上实行固定结算周期和抄表例日，但如遇特殊情况，供电方可适当调整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用电方应予以配合。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如有变化，以供电方通知为准。

5.3电费结清期限：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前，用电方应于当月抄表之日起10日内结清当月电费;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及以后，用电方应于月末前结清当月电费。

5.4对于预存电费，供电方可根据用电方需要，按充值金额开具收款凭证，待抄表周期结算电费后，可开具电费发票。

5.5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广西电网95598”广西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 )、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5.6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的，应当先结清电费后再协商解决。

5.7 用电计量标准：在用电方远程自动化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以远程自动化系统计量电量为准。远程自动化系统出现故障影响计量准确的，以现场抄表读数为准。

5.8供电方发现因计量装置记录不准或其他原因导致少计或多计电量时，供用电双方应依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5.9根据需要，供、用电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或电费担保协议。

5.10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南方电网95598”南方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6. 供用电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依约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应连续向用电方供电。因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或因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方应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停电手续。除上述因故中止供电外，其他原因需要停止供电时(窃电或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除外)，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如因政府要求供电方对用电方停止供电的，供电方有权对用电方停止供电，造成的后果由用电方承担。

6.2 供电方应在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用电方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到供电方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交付费用。

6.3 用电方有权查阅自己的电价、用电电量及电费等资料，供电方应提供方便。

6.4 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发现计量装置异常时，应及时报告供电方。用电方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但如果校验合格，则由用电方承担验表费。

6.5 用电方自有的用电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规程。

6.6 用电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进网作业电工，进网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6.7 用电方应依法用电，不得从事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窃电。用电方窃电的，供电方有权当场中止供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方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为保障电网安全和制止违法用电行为，供电方有权依法进行用电检查工作，该用电检查权的行使与否不影响、减轻或免除用电方对其用电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维护之责。用电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拖延或拒绝。

6.9 用电方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方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6.10 用电方暂停、减容，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办理。

6.11 用电方应当按照不同时期的电力供应情况以及当地政府计划用电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计划用电和错峰用电。

6.12 供、用电双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电方的用电设备如需由供电方调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电力调度管理协议。

6.13 若用电方未能及时充值导致自动断电后，用电方须确认用电设备处于关闭状态，做好安全措施，不要随意触摸电路及电器可能带电部分。

6.14 用电方连续6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的，供电方有权以销户终止用电方用电。用电方需再用电时，按新装用电办理。

6.15预付费专项约定

6.15.1用电方采用预购电方式向供电方购买电量后再用电。当剩余电量不足时，系统直接跳闸中止供电。用电方应根据实际用电情况查询电量或电费余额，及时预存电量或电费，避免断电，否则造成的一切停电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5.2 供电方安装预付费控制装置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供电方安装完毕后，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加封，并由供电方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6.15.3 用电方有正常使用和保管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义务，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或跳闸机构损坏的，由用电方维修或更换，以确保预付费控制装置和跳闸机构运行正常。如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用电方经供电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6.15.4 每月结算的电量按照双方约定计费的计量装置为准。预付费控制装置作为电量、电费的参考。

6.15.5 如用电方有陈欠电费，须从用电方每次预购电费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用于支付陈欠电费及违约金，至用电方交清陈欠电费及违约金止，其余金额购当月电量。供电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向用电方追索陈欠电费及违约金。

6.15.6 用电方按综合平均电价，综合考虑用电量、力调电费、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预购电量。购电时，供电方向用电方开具临时收费收据，每月月末抄表结清电量电费后，用电方退回临时收据，再开具正式发票。多购电量结转下月使用，不足部分在购下月电量时先行扣付。

6.15.7 用电方必须凭电费资金到达供电方电费账户的有效单据或证明向供电方购电。

6.15.8 用电方预购电后，持购电卡(安装在供电方变电站的预付费控制装置，应交由运行值班员)插入预付费电能表读写卡插孔，将所购电量数据输入预付费电能表。

6.15.9 供电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巡检，用电方应配合检查。用电方负责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保管，发现预付费电能表电子显示故障、欠费不能跳闸或误跳闸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维护处理(报修电话： 95598)。供电方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故障。

6.15.10 用电方应掌握本单位日用电量和预购电量使用、剩余情况，及时续购电量。如因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或其他用电方原因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5.11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拆除装置的任何部件、封印;不得改动相关控制回路，或以其他手段导致控制装置失效;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用电方不得强制合闸。否则，按违章用电论处，并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用电方须承担每次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使用电费。造成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的，用电方还须赔偿预付费控制装置。若用电方存在窃电行为的，供电方有权依法立即中止对用电方供电，除按国家电力法规补交电费及处罚违约使用电费外，供电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用电方刑事责任。

7. 通知：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保持相互之间通讯联系：

7.1 供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95598

7.2 用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手机1： ，联系人：

7.3 依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供电方需事先向用电方发出的相关通知(包括催交提醒、停电通知等)，供电方可选择用电方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种通讯方式向用电方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话、电视或报纸公告、用电地址所在社区公告等。用电方应保证上述提供的通讯方式畅通、有效。如上述通讯方式任何一项变更的，用电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供电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供电方仍按以上方式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通知或者法律文书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2)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应于公告刊登或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8. 违约责任

8.1 供电方未按本合同第6.1条规定的办理停电手续，或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电力运行事故，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供电方责任造成供电质量不符合本合同2.2.1款规定的质量标准，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六条和九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用电方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给用电方自身造成损害的，由用电方自行承担责任;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害的赔偿责任。

8.5 在电力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受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受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因受害者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受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8.6因用电方维护管理不当导致用电、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而引起事故，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7 用电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电费结清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当年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跨年度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足1元的按1元收取。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及违约金的，供电方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止供电并酌情将欠费情况反馈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8.8 用电方违约用电或存在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供电方有权予以制止。用电方除补交有关费用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使用电费。补交费用和违约使用电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9 用电方存在《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窃电行为的，除补交电费外，还应承担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窃电量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10 用电方因保护不善而造成用电计量装置损坏，并造成供电方损失的，由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

8.11 供电方经检查发现用电方有违反《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供电方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用电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依法中止供电。

8.12 用电方应保证己方电气设备的运维人员具有电工资质，并具备一定的电气设备运维技能，否则因用电设备运行维护不当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用电方承担。

8.13 其它违约责任依照《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9. 争议解决办法

供电方、用电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电力管理部门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供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双方详尽阅读和理解，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 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须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同一期限。

10.2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双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图包括：《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10.6 本合同生效，且用电方新建或改建的受(用)电装置经检验合格后，供电方开始向用电方供电。

10.7 本合同印刷的内容和手写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11.1用电方应保证其用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因用电方用电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供电方的供电设备不能正常供电的，由用电方赔偿供电方的损失;在合同期内因用电方用电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危及供电方供电设备达到2次的，用电方应按供电方的要求安装能自动隔离相间短路故障及接地故障的柱上负荷开关，否则供电方有权停电，造成用电方损失的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11.2

供电方：(盖章) 用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电力销售合同五**

供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供方负责将办公家具于收到预付款\_\_\_\_\_\_\_\_\_日内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方承担。

本合同交货周期以收到预付款当日算起。

1、供方为需方提供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合理的办公家具;

2、供方对出售给需方的办公家具负责保修\_\_\_\_\_\_\_\_\_年(费用由供方负责)。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40%货款加工生产，甲方收到货物后再付50%，安装完毕后，通过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1、乙方必须按以上合同款的要求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甲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延误一天，交付乙方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货安装，每延误一天，交付甲方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供方、需方两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电力销售合同六**

做一名销售，要时刻站在客户的角度考虑。承诺给客户的事情也一定要做到最好，不可因为任何原因而辜负承诺。那么，如果让你写销售合同，你会怎么写？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电力设备销售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_\_\_\_ 开发建设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1.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特别要求制作电视广告、印制单独的宣传材料、售楼书等，该费用则由甲方负责并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1.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_%内。

3.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2.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所约定房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

款项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认购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3)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4)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本合同所规定的销售价格与浮动幅度。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一、乙方为甲方制作服装数量、价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量身及交货期限

1、乙方按甲方量身通知\_\_\_\_\_\_\_日之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量身。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金、确定样衣、量身完毕后 日内交货，约\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样板衣须得到甲方认可后盖章封板，交付时以封板样衣为准。

2、乙方承诺所提供服装保证是一等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四、包装要求及运费负担

乙方负责包装并承担包装费，乙方将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市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后乙方须提供普通发票。

2、于合同生效之时，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 的定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乙方全部交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 货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另预留合同总金额\_\_\_\_\_\_\_% 货款既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作为质量和维修保证金， 天内服装没有质量问题，则付清余款。

3、为维护双方利益，以上款项(定金、余额)在签约后需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或由收款人出示本公司的收款委托书方能支取现金。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须按时交货，甲方须按时付款，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或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逾期，则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

七、售后服务

1、服装保修期为\_\_\_\_\_\_\_\_天，在保修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2、乙方随时为甲方增添或修改服装提供方便。

3、甲方日后补做服装，如整套补做按报价单的整套价格收取费用，如单件补做则按报价单中的单件价格收取费用。

八、合同纠纷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由双方通过友协商方式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任何变更解除，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生效。

九、本合同如有修改和补充条款，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保证金(代理金)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仟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款汇到签约代表的帐号上。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还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积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址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消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方始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1、有违反本协议之事的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电力销售合同七**

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规范调度和并网运行行为，维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_\_\_\_\_》、《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章定义与解释

1.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电力调度机构：指\_\_\_\_\_\_\_\_\_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局/所，是依法对电力系统运行进行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的机构，隶属甲方。

1.1.2电厂：指位于\_\_\_\_\_\_\_\_\_由乙方拥有/兴建并/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兆瓦（mw）（共台，分别为号机组mw、号机组mw、号机组mw、号机组mw，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1.3并网点：指电厂与电网的连接点（见附件一）。

1.1.4首次并网日：指电厂（机组）与电网进行同期连接的第一天。

1.1.5并网申请书：指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要求将其电厂（机组）并入电网的书面申请文件。

1.1.6并网方式：指电厂（机组）与电网之间一次系统的连接方式。

1.1.7agc：指自动发电控制（automaticgenerationcontrol）。

1.1.8\_\_\_\_\_c：指自动电压控制（automaticvoltagecontrol）。

1.1.9rtu：指远动装置（remoteterminalunit）。

1.1.10解列：本协议专指与电网相互连接在一起运行的发电设备与电网的电气联系中断。

1.1.11特殊运行方式：指因某种需要而使电厂或电网接线方式不同于正常方式的运行安排。

1.1.12机组可用容量：指机组任何时候受设备条件限制修正后的出力。

1.1.13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计划检修、备用期内的状态，包括大修、小修、公用系统计划检修及电力调度机构要求的节假日检修、低谷消缺和停机备用等。

1.1.14非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不可用而又不是计划停运的状态。根据需要停运的紧急程度，非计划停运分为以下5类：第1类为立即停运；第2类为可短暂延迟但必须在6小时以内退出的停运；第3类为可延至6小时以后，但必须在72小时之内退出的停运；第4类为可延至72小时以后，但必须在下次计划停运以前退出的停运；第5类为超过计划停运期限的延长停运。

1.1.15强迫停运：第1.1.14款中第1、2、3类非计划停运统称为强迫停运。

1.1.16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机组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铭牌最大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1.1.17等效非计划停运小时：指非计划停运小时与非计划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之和。

1.1.18年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指双方根据设备制造商的建议和并网电厂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按同网同类型机组分类而确定的任何一年计划停运的允许小时数。机组的年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分为大修年度的年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和无大修年度的年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

1.1.19年等效非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指双方根据设备制造商的建议和并网电厂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按同网同类型机组分类而确定的任何一年等效非计划停运的允许小时数。本协议中仅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非计划停运。机组的年等效非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分为大修年度的年等效非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和无大修年度年等效非计划停运允许小时数。

1.1.20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指电力调度机构每日编制的用于确定电厂次日各时段发电出力的曲线。

1.1.21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出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_\_\_\_\_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导致电力系统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

1.1.22电力系统调度规程：指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的用于规范本区域电力系统调度、运行行为的规程。

1.1.23甲方原因：指由于甲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甲方的责任。包括因甲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24乙方原因：指由于乙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包括因乙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25购售电合同：指甲方与乙方就电厂所发电量的购售及相关商务事宜签订的合同。

1.1.2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_\_\_\_\_等。

1.2解释

1.2.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1.2.5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本协议中的数字、期限等均包含本数。

第2章双方陈述

2.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3章双方义务

3.1甲方的义务包括：

3.1.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以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为目标，根据电厂的技术特性及其所在电力系统的规程、规范，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电厂进行统一调度（调度范围见附件三）。

3.1.2负责所属电网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检修维护和技术改造，满足电厂正常运行的需要。

3.1.3以有关部门下达的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为基础，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结合电网运行实际情况，按时编制并向乙方提供月度发电计划、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及无功出力曲线（或电压曲线）。

3.1.4合理安排电厂的设备检修。

3.1.5支持、配合乙方对相应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参数调整；对乙方与电网有关的调度、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乙方运行中涉及电网运行安全的电气设备、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励磁系统（包括pss）、agc及调速系统、电能计量系统、电力调度通信、调度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1.6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通报与其相关的电网重大设备缺陷信息、与电厂相关的输电通道能力，定期披露与乙方有关的电力调度信息。

3.1.7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及乙方设备的特性，及时按程序修改相应规程、规范。

3.1.8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事故发生。定期开展各项涉及电网安全的专项和专业安全检查，根据需要制定反事故措施。经电力监管机构授权，电力调度机构制定网厂联合反事故演习方案并组织实施。

3.1.9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

3.2乙方的义务包括：

3.2.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所在电力系统的规程、规范，以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为目标，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合理组织电厂生产。

3.2.2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指令组织电厂实时生产运行，参与电力系统的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

3.2.3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提供电厂设备检修计划建议，执行已批准的检修计划，做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3.2.4接受甲方根据第3.1.5款作出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和检修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3.2.5根据需要及时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参数调整，并报甲方备案（涉及电网安全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3.2.6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完整地向甲方提供电厂设备运行情况及生产信息，包括燃料、水情等。

3.2.7制定与甲方电力系统规程、规范相一致的现场运行规程，并送甲方备案。

3.2.8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事故发生。配合甲方定期开展各项涉及电网安全的专项和专业安全检查，落实检查中提出的防范措施；电力调度机构有明确的反事故措施或其他电力系统安全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并运行维护；将有关安全措施文件送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参加电力调度机构组织的联合反事故演习。

3.2.9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第4章并网条件

4.1乙方一、二次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网正常运行方式已经明确，有关参数已合理匹配，设备整定值已按照要求整定，具备并入甲方电网运行、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条件。

4.2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包括励磁系统、调速系统）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协议第10章的有关约定。

4.3电厂调度自动化设施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协议第11章的有关约定。

4.4电厂电力调度通信设施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协议第12章的有关约定。

4.5电厂电能计量装置参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_\_\_\_\_\_\_\_\_）进行配置，并通过由双方共同组织的测试和验收。

4.6电厂的二次系统按照《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国家经贸委令第3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已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并经电力调度机构认可，具备投运条件。

4.7电厂运行、检修规程齐备，相关的管理制度齐全，其中涉及电网安全的部分应与所在电网的安全管理规定相一致。

4.8电厂有调度受令权的运行值班人员，须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培训，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4.9甲方与乙方运行对应的一、二次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经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有关参数已合理匹配，设备整定值已按照要求整定，具备电厂接入运行的条件。

4.10双方针对电厂并入电网后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已制定相应的反事故措施，并送电力调度机构备案。

第5章并网申请及受理

5.1乙方电厂并网须向甲方申请，并在甲方受理后按照要求的方式并入。

5.2并网申请

乙方应在电厂（机组）首次并网日的\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并网申请书，并网申请书应包含本次并网设备的基本概况、验收情况、并网电厂（机组）调试方案和调试计划等内容，并附齐本协议第5.5条所列的资料。

5.3并网申请的受理

甲方在接到乙方并网申请书后应按照本协议第4章约定和其他并网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及时答复乙方，不无故拖延。

5.3.1并网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并网申请书后\_\_\_\_\_\_\_\_\_日内予以确认，并在机组首次并网日\_\_\_\_\_\_\_\_\_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通知。

5.3.2并网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但应在收到并网申请书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不确认的理由。

5.4并网申请确认后，双方应就电厂并网的具体事宜作好安排。

5.4.1甲方应在已商定的首次并网日前日向乙方提供与电厂相关的电力系统数据、设备参数及系统图，包括与电厂相关的电网继电保护整定值（或限额）和与电网有关的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值（或限额）。

5.4.2向乙方提供联系人员（包括有调度发令权人员、运行方式人员、继电保护人员、自动化人员、通信人员等）名单和联系方式。

5.4.3乙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并网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并与电力调度机构商定首次并网的具体时间与程序。

5.4.4甲方应在电厂首次并网日\_\_\_\_\_\_\_\_\_日前对乙方提交的机组并网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予以书面确认。

5.4.5双方认为需要商定的其他具体事宜：\_\_\_\_\_\_\_\_\_。

（1）潮流、稳定计算和继电保护整定计算所需的发电机（包括调速器、励磁系统）、主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实测参数（包括主变压器零序阻抗参数）。

（2）与电网运行有关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图纸（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整套保护图纸）、说明书，电力调度管辖范围内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安装调试报告。

（3）与甲方有关的电厂调度自动化设备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电厂远动信息表（包括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比及遥测满刻度值），电厂电能计量系统竣工验收报告，电厂计算机系统安全防护有关方案和技术资料。

（4）与甲方通信网互联或有关的通信工程图纸、设备技术规范以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

（5）机组励磁系统及pss装置（设计、实测参数）、低励限制、失磁、失步保护及动态监视系统的技术说明书和图纸。

（6）其他与电网运行有关的主要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实测参数。

（7）现场运行规程。

（8）电气一次接线图。

（9）机组开、停机曲线图和机组升、降负荷的速率，机组agc、\_\_\_\_\_c、一次调频有关参数和资料。

（10）厂用电保证措施。

（11）机组调试计划、升压站和机组启动调试方案。

（12）电厂有调度受令权的值班人员名单、上岗证书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13）运行方式、继电保护、自动化、通信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6章调试期的并网调度

6.1乙方根据甲方已确认的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可进行电厂并网运行调试。

6.1.1电厂调试运行机组应视为并网运行设备，纳入电力系统统一运行管理，遵守电力系统运行规程、规范，服从统一调度。

6.1.2电厂应根据已确认的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编制详细的机组并网调试方案，并按调试进度逐项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

6.1.3具体的并网调试操作应严格按照调度指令进行。

6.1.4对仅属电厂自行管辖的设备进行可能对电网产生冲击的操作时，应提前告知电力调度机构做好准备工作及事故预想，并严格按照调试方案执行。

6.2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并网调试。

6.2.1将并网调试电厂纳入正式调度范围，按照电力系统有关规程、规范进行调度管理。

6.2.2根据电厂要求和电网情况编制专门的调试调度方案（含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安排电厂的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调试开始日前将调试调度方案和具体调试计划通知电厂。

6.2.3根据机组调试进度及电网运行情况，经与电厂协商同意，可对调试计划进行滚动调整。

6.2.4电力调度机构可视需要派员进行现场调度，并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或支持。

6.3甲方必须针对乙方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理原则及具体处理措施，确保电力系统及设备安全。

第7章调度运行

7.1电厂运行值班人员在运行中应严格服从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的调度指令。

7.1.1电厂必须迅速、准确执行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指令，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拖延执行。若执行调度指令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时，电厂值班人员应立即向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报告并说明理由，由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决定是否继续执行。

7.1.2属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范围内的设备，电厂必须严格遵守调度有关操作制度，按照调度指令执行操作；如实告知现场情况，回答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的询问。

7.1.3属电力调度机构许可范围内的设备，电厂运行值班人员操作前应报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得到同意后方可按照电力系统调度规程及电厂现场运行规程进行操作。

7.2电力调度机构应依照有关要求合理安排电厂的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运行中，值班调度员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作适当调整，值班调度员对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的调整应提前\_\_\_\_\_\_\_\_\_分钟（min）通知电厂值班人员。

7.3电厂运行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电厂按照电力系统调度规程的规定可提前\_\_\_\_\_\_\_\_\_小时（h）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检修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电力系统调度规程的规定和电网实际情况，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后，提前\_\_\_\_\_\_\_\_\_小时（h）批复检修申请，并修改相应计划。如设备需紧急停运者，电力调度机构应视情况及时答复。电厂应按照电力调度机构的最终批复执行。

7.4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同网同类型同等技术条件的机组调整幅度基本相同的原则，兼顾电网结构和电厂的电气技术条件，安全、优质、经济地安排电厂参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备用。

7.4.1调峰：电厂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机组能力参与电力系统调峰。调峰幅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双方商定为。

7.4.2调频：经双方商定，电厂（机组）为第调频电厂（机组）或非调频电厂（机组），应按照电力系统调度规程的要求参与电力系统调频。电厂agc安装与投运应依据国家现行的关于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政策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电厂号机组应安装agc，其整定参数及机组出力响应速度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机组特性、试验结果和相关要求统一设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机组agc的投入与退出应按照调度指令执行。

7.4.3调压：电厂应按照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无功出力曲线（或电压曲线）运行，保证电厂母线电压运行在规定的范围内。如果电厂失去电压控制能力时，应立即报告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

7.4.4备用：如电力调度机构要求，电厂应留有一定比例的旋转备用容量。当旋转备用容量不能满足电力调度机构的要求时，应立即报告电力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

7.5甲方因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出现特殊运行方式，可能影响电厂正常运行时，电力调度机构应将有关方案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电厂，并按商定的方案执行。

7.6乙方因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出现特殊运行方式，可能影响电网正常运行时，应将更改方案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电力调度机构，并按商定的方案执行。

7.7电力调度机构应商并网电厂定期组织网厂联席会议，邀请乙方参加，分析电网运行情况、预测系统形势、说明有关电网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商处理有关电力系统运行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参加网厂联席会议，通报电厂的运行情况及有关电厂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7.8双方应以书面形式互换相关值班人员名单，并及时告知变动情况。

第8章发电计划

（1）乙方在机组首次并网日\_\_\_\_\_\_\_\_\_日前及在此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发电计划建议。

（2）乙方在每月的\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月度发电计划建议。

（3）乙方在国家法定节日（包括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期间的发电计划建议。

8.2根据购售电合同，结合乙方申报的发电计划建议，甲方在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编制的下一年度分月发电计划通知乙方。

8.3根据第8.2条制定的年度分月发电计划、电厂完成发电量的进度和电网近期的负荷情况，甲方在每月\_\_\_\_\_\_\_\_\_日前或国家法定节日\_\_\_\_\_\_\_\_\_日前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_\_\_\_\_\_\_\_\_日前将其编制的下一月度、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发电计划通知乙方。

8.4根据第8.3条制定的月度发电计划、电网实际情况和电厂提供的数据（电厂须在每日\_\_\_\_\_\_\_\_\_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次日发电机组的最大可用容量或可用容量的变化情况，并报告影响其发电设备能力的缺陷和故障以及机组agc的投入状况），电力调度机构编制电厂次日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并在每日\_\_\_\_\_\_\_\_\_时前将次日计划曲线下达给电厂。

8.5电厂应严格执行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包括值班调度员临时修改的曲线）和调度指令，及时调节机组的有功出力，安排电厂生产运行。

第9章设备检修

9.1并网运行电厂设备检修应按照计划进行。

9.1.1乙方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年度、月度、节日、特殊运行方式发电计划建议的同时，将年度、月度、节日、特殊运行方式的设备检修计划建议报电力调度机构。

9.1.2经双方协商后，电力调度机构将电厂设备检修计划纳入电力系统年度、月度、节日、特殊运行方式检修计划。

（1）在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经核准的电厂下一年度设备检修计划通知电厂。

（2）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经核准的电厂下月设备检修计划通知电厂。

（3）在国家法定节日\_\_\_\_\_\_\_\_\_日前或特殊运行方式出现\_\_\_\_\_\_\_\_\_日前将节日或特殊运行方式设备检修计划通知电厂。

9.2如果电厂需要在系统负荷低谷时段（\_\_\_\_\_\_\_\_\_时至次日\_\_\_\_\_\_\_\_\_时）消除缺陷，应在当日\_\_\_\_\_\_\_\_\_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电网情况尽量予以安排，并及时修改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

9.3检修申请与批复

电厂设备实际检修工作开始前需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检修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

9.3.1检修申请应于实际检修工作开始\_\_\_\_\_\_\_\_\_日前提交给电力调度机构。

9.3.2检修申请应包括检修设备的名称、检修内容、\_\_\_\_\_措施、对系统的要求等内容。

9.3.3电力调度机构应于实际检修工作开始日前将检修申请的批复通知电厂，并说明电厂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其他相关要求，同时做好事故应急预案。

9.4乙方应严格执行已批复的检修计划，按时完成各项检修工作。

9.4.1电厂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已批复计划检修的，可在已批复的计划开工日前\_\_\_\_\_\_\_\_\_日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修改检修计划的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合理调整检修计划。能够安排的，应将调整后电厂检修计划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电厂；确实无法安排的，电厂应设法按原批复计划执行，否则，电力调度机构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计划检修。

9.4.2电厂检修工作需延期的，须在已批复的检修工期过半前向电力调度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9.4.3由于电力系统运行需要，电厂不能按计划进行机组检修的，电力调度机构应提前与电厂协商，调整检修计划并通知电厂。如果机组必须超期运行，双方应针对机组超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商定应急措施，以及转入检修状态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5电网一次设备检修如影响电厂送出能力，应尽可能与电厂设备检修（或停机备用）相配合。

9.6电力调度机构应合理安排调度管辖范围内电网、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调度自动化及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二次设备的检修。二次设备的检修原则上不应影响一次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应尽可能与一次设备的检修相配合。

9.7设备检修完成后，电厂应及时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恢复设备运行。

第10章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1）负责调度管辖范围内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计算和运行，对装置动作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2）对所属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进行调试并定期进行校验、维护，使其满足原定的装置技术要求，符合电力调度机构整定要求，并保存完整的调试报告和记录。

（3）电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须立即按规程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有关资料报电力调度机构。与电厂有关的，应与其配合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4）电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误动或出现缺陷后，须立即按规程进行处理，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涉及电厂的，应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电厂。

（5）指导和协助电厂进行有关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和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

（7）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上月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运行分析报告，提供\_\_\_\_\_\_\_\_\_份给乙方。

（1）负责电厂所属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计算（电厂内属调度管辖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整定值由电力调度机构下达，其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整定值由电厂自行计算整定后送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和运行维护，对装置动作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2）对所属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进行调试并定期进行校验、维护，使其满足原定的装置技术要求，符合整定要求，并保存完整的调试报告和记录。

（3）与电网运行有关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必须与电网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相配合，相关设备的选型应征得电力调度机构的认可。

（4）若甲方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状态改变，电厂应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及时变更所辖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值及运行状态。

（5）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须立即报告电力调度机构值班员，按规程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送电力调度机构。与电网有关的，应与其配合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6）电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误动或出现缺陷后，须立即报告电力调度机构值班员，按规程进行处理，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涉及电网的，应将有关情况书面送电力调度机构。

（7）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

（8）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上月电厂继电保护（包括线路保护、变压器保护、发电机保护、母线保护等）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运行分析报告，提供\_\_\_\_\_\_\_\_\_份给电力调度机构。

10.3双方为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能，应及时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

10.3.1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设备更新改造应相互配合，确保双方设备协调一致。

10.3.2改造设备须经过调试验收，确认合格后按规定程序投入运行。

（1）继电保护主保护运行率≥\_\_\_\_\_\_\_\_\_％。

（2）kv保护及以上保护动作正确率≥\_\_\_\_\_\_\_\_\_％。

（3）故障录波完好率≥\_\_\_\_\_\_\_\_\_％。

（4）安全自动装置投运率≥\_\_\_\_\_\_\_\_\_％。

（5）安全自动装置动作正确率≥\_\_\_\_\_\_\_\_\_％。

（6）双方约定的其他运行指标：\_\_\_\_\_\_\_\_\_。

10.5双方应分别指定人员负责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正常运行。

第11章调度自动化

（1）监督调度自动化系统的可靠运行，负责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测，协调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按设计要求为电厂自动化信号的接入提供条件。

（3）将系统有关信号及时准确地传送至电厂调度自动化系统。

（4）及时分析调度自动化系统故障原因，采取防范措施。

（5）指导、协助乙方调度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

（6）计算机监控系统符合《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国家经贸委令第30号）。

（1）电厂rtu或计算机监控系统、电量采集与传输装置的远动数据和电能计量数据应按照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传输规约传送至电力调度机构的调度自动化系统和电能计量系统。电能计量系统应通过经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测试，保证数据的准确传输。电厂运行设备实时信息的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调度机构的运行要求。

（2）及时分析所属调度自动化系统故障原因，采取防范措施。

（3）协助甲方调度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4）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符合《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国家经贸委令第30号）。

（5）装有agc的电厂（机组）参加电网的发电控制时，电力调度机构下发的agc指令信号应能够通过电厂rtu或计算机监控系统准确输出至电厂agc系统。装有\_\_\_\_\_c的电厂（机组）参加电网的电压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